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i)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就延遲寄發通函所刊發的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資料，預計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的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及考慮到所涉及的物流事宜，預計通函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陳忠信先生及陳潔芬女士。